

##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议案 10.00、11.03、11.04 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5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国、李慧敏

电话/传真：0533-2752999。

电子邮箱：[lczq@lecron.cn](mailto:lczq@lecr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9层；邮编：255000。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3；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1.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